

113 年臺東縣長期果樹因山陀兒颱風農田流失、埋沒清園專案輔導措施執行原則

一、目的

臺東縣部分地區農地遭受本(113)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造成農田流失、埋沒，對於該農地上原實際有種植長期果樹並有流失埋沒受災事實者，提供專案輔導措施協助清園，以儘速恢復農業生產。

二、受理要點

(一)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

1. 113 年山陀兒颱風經臺東縣政府核定符合果樹作物救助之地段地號農地且具農田流失、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事實之受災農民。
2. 申報受災農田面積應達 0.05 公頃(500 平方公尺)以上，清園補助每公頃 1 萬 5,000 元，並以 0.01 公頃為計算基數，未達 0.01 公頃者，不予計算。

(二)受理申請作業

1. 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
2. 由農民填具 113 年臺東縣長期果樹申請農田流失埋沒專案清園費用申請書(附表 1)，向土地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
3. 應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封面影本。
 - (2)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 (3)申請人如係承租國有土地，應檢附國有承租地契約書(限本人即承租人方能申請)。

(4)地籍圖。

(5)受災農地上實際有種植釋迦等長期果樹之證明文件，及受災後之照片(如受災前照片、縣府核發之農田流失、埋沒救助相關憑證或產銷履歷、有機驗證證書等文件)。

(6)受理農會認定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四)受理申請之農會，視情形辦理實地勘查作業。

(五)農會完成受理及審查後，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填具申請農田流失、埋沒專案清園費用核撥清冊(附表 2)及領據函送農糧署東區分署核撥經費。

附表 1

113 年臺東縣長期果樹申請農田流失、埋沒清園專案輔導費用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農戶基本資料							
農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帳戶		存款行		帳號			
受災農地土地資訊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原種植 果樹品項	土地面積 (公頃)	權利面積 (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合 計							
應檢附文件清單： ☐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 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 係承租國有土地，檢附國有承租地契約書 ☐ 地籍圖 ☐ 受災農地上實際有種植釋迦等長期果樹之證明文件及受災後之照片 ☐ 受理農會認定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申請人簽章：							

註：申請面積計算至公頃以下小數點二位，小數點二位以下面積請四捨五入。

附表 2

臺東縣_____農會

113 年臺東縣長期果樹申請農田流失、埋沒清園專案輔導費用核撥清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農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 址	清園面積 (公頃)	核發金額 (元)	農戶帳號	備註
合計								

_____鄉鎮市農會

主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負責人：_____

備註：

(1)租借他人土地者，請於備註備欄內填列所有權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面積計算至公頃以下小數點二位，小數點二位以下面積請四捨五入。